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或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经审查，公司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二、《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1、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符合现行《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监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将回购股份的用途变更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的长期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结合，提高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

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三、《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宁波兴远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独立董事：毛磊、陈世挺、胡力明

2021 年 1 月 15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毛 磊 (签字): 

2021年 1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世挺 (签字):



2021 年 1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力明（签字）：



2021年1月15日